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恒集团	600252	梧州中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祥勇	王坤世
电话	0774-3939022	0774-3939022
办公地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电子信箱	zh600252@126.com	zh600252@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77,560,007.53	11,665,960,096.15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4,995,203.73	6,569,449,409.17	-3.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0,963,066.67	1,479,368,951.69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08,706.57	88,257,545.31	-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1,716.13	64,506,696.27	-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22,730.64	251,339,355.56	-1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35	减少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257	-7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4	0.0257	-75.1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7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0	859,343,587	0	无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104,253,215	0	无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66,935,562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49,780,800	0	无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1.13	39,097,2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29,385,050	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295,300	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295,100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25,281,200	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2	21,270,74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王海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益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9:30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7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7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中恒集团监事会主席2023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止〈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9:15）。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4年9月20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五）联系人：王坤世

（六）联系电话：0774-3939022

（七）邮箱地址：zh600252@126.com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中恒集团监事会主席2023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止〈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原聘任审计机构永拓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实际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永拓进行了事前沟通，永拓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庆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阳历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

张玉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10万元，同比增长12.50%，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永拓已连续5年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3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永拓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选聘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实际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本次选聘工作通过公司官网发布，采用询价比选采购方式进行，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书面同意信永中和与永拓开展沟通工作，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且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沟通程序。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8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选聘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拟建议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合计900,000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88361 公司简称:中科飞测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科飞测	68836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古凯男	无
电话	0755-26418302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号	无
电子信箱	IR@skyverse.cn	无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09,092,781.90	3,428,017,518.02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7,838,759.62	2,410,956,558.63	-3.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3,822,232.35	365,476,937.25	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14,662.72	45,939,106.81	-2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134,002.59	2,353,416.48	-4,99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95,376.80	51,874,855.18	-28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5.24	减少8.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2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21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6	26.46	增加18.2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37,800,963	37,800,963	37,800,963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0	36,465,943	0	0	无	0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9	18,855,937	18,855,937	18,855,937	无	0
哈承姝	境外自然人	5.20	16,643,853	16,643,853	16,643,853	无	0
海南岭南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14,564,419	0	0	无	0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13,334,49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9	12,453,307	0	0	无	0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国有法人	3.63	11,604,106	0	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	9,789,934	0	0	无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88	9,215,22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哈承姝持有小纳光1.71%的出资额和苏州翌流明31.00%的股份，其中，苏州翌流明担任小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小纳光1.47%的出资额；哈承姝和苏州翌流明分别持有横琴承心99.00%和1%的出资额，横琴承心持有小纳光51.50%的出资额；苏州翌流明、小纳光和哈承姝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创新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和创新一号关于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6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236,915,710.21	249,394,413.04	12,478,702.83
销售费用	53,356,950.79	40,878,247.96	-12,478,702.83
2023年1-6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178,178,388.55	194,525,602.29	16,347,213.74
销售费用	39,128,221.10	22,781,007.36	-16,347,213.74

2、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6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302,401,037.21	312,148,537.13	9,747,499.92
销售费用	30,710,144.57	20,962,644.65	-9,747,499.92
2023年1-6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216,149,552.02	229,744,707.05	13,595,155.03
销售费用	27,735,027.10	14,139,872.07	-13,595,155.03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8月 31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核发《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已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余额）余额为10,547.45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78,198.9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20,500.00
加:理财收益	1,343.3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4.3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73,447.45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62,9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47.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5月及6月，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801232	5,36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5439	2,57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2100684395	1,392.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8110301013000682608	768.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69277071129	435.36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5344408	5.9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01412318833	3.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544110	0.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755942306110108	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45877261923	0.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445229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4977254881	0.00
合计		10,547.45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2,951.8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2,9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理财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7/14	2026/7/14	13,000.00	2.9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定期存款	2024/1/31	2024/7/31	6,500.00	1.7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定期存款	2024/1/31	2024/7/31	7,400.00	1.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26	2024/7/25	10,000.00	浮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27	2024/7/29	10,000.00	浮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1	2024/7/1	5,000.00	浮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5	2024/7/8	1,000.00	浮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6	2024/7/31	5,000.00	浮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留仙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28	2024/7/29	5,000.00	浮动
合计				62,900.00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9,307.74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账户余额，含账户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69,838.66万元）比例为27.65%。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877.70万元增加“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科飞测”）实缴注册资本并提供20,200万元借款以实施“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查意见。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前述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提供借款5,0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877.70万元增加“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本次增加投资规模后项目总投资额由30,895.84万元调增为61,773.5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0,800.00万元增加至61,677.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前述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9,838.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8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877.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9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30,800.00	61,677.70	61,677.70	4,048.83	9,336.68	-52,341.02	15.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733.08	13,272.65	-927.35	93.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5,998.39	55,589.57	589.57	101.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不适用	69,838.66	38,960.96	38,960.96	–	20,500.00	-18,460.96	52.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838.66	169,838.66	169,838.66	30,780.30	98,698.90	-71,139.76	58.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将累计收到的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附件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61,677.70	61,677.70	4,048.83	9,336.68	15.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677.70	61,677.70	4,048.83	9,336.68	15.1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事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年1-6月公司确认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23,956,113.1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3,534,843.4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421,269.6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3,956,113.14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534,843.48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合计20,421,269.66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6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956,113.14元，对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3,956,113.14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